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原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4至17原載「先依『李村長』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向『黃鄉長』拿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百鼎投資』印文1枚、『王凱丞』署名、印文各1枚）」，應更正為「先依『李村長』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向『黃鄉長』拿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百鼎投資』印文1枚、『王凱丞』署名、印文各1枚及偽造『百鼎投資』人員『王凱丞』名義之工作證」。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被告林威丞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6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7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8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9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0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11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7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8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9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0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3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3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01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5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06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07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8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9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10 關部分，敘述如下：

1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2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5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6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7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8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0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22 0萬元）。

23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2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因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9 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  
30 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  
31 5號判決意旨參照）。

## 0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4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4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5 (2)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1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  
20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  
23 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  
24 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  
25 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  
26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7 (3)經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有犯罪所  
28 得，是被告均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31 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如

01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同法第23條第3  
02 項前段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則為3 月以上、5年  
03 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4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08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09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0 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11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  
12 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  
13 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  
14 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  
15 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  
16 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  
17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造  
19 百鼎投資之工作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特定公司之證  
20 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特種文書，又被告持  
21 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見偵卷第47頁），自有就  
22 其係服務於百鼎投資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  
23 書之行為。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28 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  
29 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  
30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雖漏未論及，

01 惟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  
02 罪，當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該部分之罪名，  
03 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4 本院自應且得併予審究。

0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五)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09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六)減輕事由：

11 1.就本案犯罪事實，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而本  
12 次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部  
13 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3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5 意旨可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  
26 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28 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  
30 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31 (七)審酌被告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

01 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  
02 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舉  
03 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  
04 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  
05 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  
06 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符合前  
07 述減刑之規定，並表達願賠償告訴人之意，僅因告訴人未到  
08 庭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取得原諒，暨被告之素行、犯  
0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  
10 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1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6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7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9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21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3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24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25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7 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28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9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30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31 1.查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01 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又因上開扣案現儲憑證  
03 收據1紙既經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其上偽造之「百鼎投  
04 資」印文1枚、「王凱丞」署名及印文各1枚，自無再依刑法  
05 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06 2.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百鼎投資」、「王凱丞」偽造印文內  
07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08 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  
09 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  
10 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  
11 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12 3.未扣案之百鼎投資之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  
13 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  
14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5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  
16 院認就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 17 (三)犯罪所得

18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  
21 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  
22 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  
24 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  
25 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  
26 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  
27 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  
28 沒收專章之規定」。

29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新臺幣50萬元，經被告  
30 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  
31 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

01 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  
02 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3.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實際獲  
05 有犯罪所得，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6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韓宜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9386號

18 被 告 林威丞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威丞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5 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村長」、「黃鄉長」（以下均以暱  
26 稱簡稱之）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  
27 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擔任車手（所涉違反組織  
28 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29 年度偵字第45082號提起公訴），負責假冒投資專員與被害  
30 人面交取款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3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6月初某  
02 日，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林鳳英聯繫，佯稱可操作「百鼎投  
03 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林鳳英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7  
04 日上午9時20分許，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桃園  
05 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星寶門市面交；林威丞則  
06 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先依「李村長」指示前往桃園市○  
07 ○區○○○街00號旁停車場，向「黃鄉長」拿取詐欺集團不  
08 詳成員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  
09 之「百鼎投資」印文1枚、「王凱丞」署名、印文各1枚，下  
10 稱本案偽造收據）1紙，復於113年7月17日上午9時20分許至  
11 統一超商星寶門市，以專員「王凱丞」之名義將本案偽造收  
12 據交付林鳳英以行使，並收取50萬元後，再於同日中午12時  
13 4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萬華西藏門  
14 市，將款項轉交「黃鄉長」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嗣因林鳳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  
16 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鳳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威丞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鳳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21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2 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本案偽造收據暨「王凱丞」  
23 工作證翻拍照片4張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佐，  
2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所犯法條：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9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1 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是新法就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  
06 限，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屬詐欺  
11 集團成員偽刻、蓋印「百鼎投資」、「王凱丞」印文及偽簽  
12 「王凱丞」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  
13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請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與「李村長」、「黃鄉長」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  
1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9 (五)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之本案偽造收據1紙因已行使而  
21 交付告訴人，非屬被告或其他共犯所有而不聲請沒收，然其  
22 上偽造之「百鼎投資」印文1枚及「王凱丞」署名、印文各1  
23 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謝咏儒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鍾孟芸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